

珠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文件

珠建绿建（2022）7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市绿色建筑评审工作指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（功能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市（区）绿色建筑发展机构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构、城市建设档案馆，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市建筑业协会、市绿色建筑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绿色建筑评审工作，结合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控制和验收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珠建科〔2022〕10号）要求和我市绿色建筑实际，制定了《珠海市绿色建筑评审工作指引（暂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珠海市绿色建筑评审工作指引（暂行）

珠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

2022年3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李工，联系电话：2251832）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